

出保证、腾出房屋、交出钥匙，选择安置方式，并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视为征收结束，可领取房屋补偿款或“购房券”。为加强征收安全管理，房屋统一由房屋征收部门以招标的方式选定有拆迁资质的拆迁公司进行拆除。

（三）县城规划区内其他棚户区或城中村改造，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方案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商丘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